

【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	台史所	選	1	3		✓	核心通識
旅行與台灣歷史	台史所	選	1	2		✓	學程
自我·身體·文化	台史所	選	1	2		✓	人文通識
台灣近現代社會文化史	台史所	選	1	2		✓	跨領域(人文、社會)通識
戰後台灣史與國際關係	台史所	選	1	3		✓	跨領域(人文、社會)通識
臺灣環境史	台史所	選	1	2		✓	碩博
臺灣家族史	台史所	選	1	2		✓	碩博
博物館歷史學	台史所	選	1	2		✓	碩博
臺灣消費文化史	台史所	選	1	3		✓	碩博
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	台史所	選	1	2		✓	碩博
清代台灣社會文化史	台史所	選	1	2		✓	碩博
戰後台灣政治史專題	台史所	選	1	3		✓	碩博
近代初期史料解讀與數位工具	台史所	選	1	3		✓	碩博
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專題研究	台史所	選	1	3		✓	碩博
台灣政治經濟發展與美國政策(一)	台史所	選	1	3		✓	碩博
台灣政治經濟發展與美國政策(二)	台史所	選	1	3		✓	碩博
必修學分數：0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8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8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核可後，始得修習碩博士班課程。							
2. 本校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						

業務承辦人：張惠婷助教（分機：63691）